

警惕新型“老物件回收”骗局

据新华社报道 直播间里,一名女子声称婆婆病重无钱医治,想卖掉传家宝换取命钱,主播说可以高价回收……这一场景,其实是诈骗团伙根据剧本进行的表演。

近期,山东省高青县警方成功打掉一个以“高价回收老物件”为幌子的电信网络诈骗团伙,涉案金额200余万元,270多名中老年人落入精心布设的陷阱。

骗子是如何设局的?如何防范此类诈骗?

“高价回收”只是噱头

泛黄的粮票估价数万,生锈的自行车号称能卖两三万元……今年3月,高青县的黄女士在家上网时,被一个号称“上门高价回收老物件”的直播间吸引。“主播说是提供便民服务,下乡帮助老百姓回收钱币、老物件、老古董,价格比别人高。”黄女士说。

看了直播后,黄女士渐渐动了心——她家中有一台40余年前的老式缝纫机,想问问主播能否回收。主播告诉她,可以回收,但上门回收耗时耗力,需要先缴纳1000元押金,“相当于达成一个信任关系”。黄女士交完1000元押金后,主播又称,再支付一笔费用,可视为加急订单,会安排人

员更快上门。

在主播不断诱导下,黄女士陆续支付“押金”“上门费”等共计1万余元。然而等了半个多月,始终无人上门,当初承诺的“高价回收”没了下文。意识到被骗后,黄女士报了警。

经侦查,这个诈骗团伙在近一年内已使全国270多名中老年人受骗,涉案金额200余万元。据警方调查,该团伙并未回收过任何老物件,“老物件回收”只是诈骗的噱头。

经深挖扩线,警方捣毁犯罪团伙窝点,抓获11名犯罪嫌疑人。目前,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雇人演戏 连环下套

诈骗团伙是如何让人甘愿掏钱的?

高青县公安局合成作战大队大队长张天鹏介绍,这个以刘某、王某为首的诈骗团伙此前大多从事直播带货工作,为赚取更多钱财动了歪心思,在出租屋中将直播演成了一部“诈骗连续剧”。他们提前编写剧本、雇佣演员、布置道具,连环下套。

当前主流社交软件监管较为严格,为规避监管,诈骗团伙往往先把受害人从抖音、快手等直播平台 and 社交软件引流到小众通联软件,在私域直播中进行“洗脑”,实施诈骗行为。

诈骗团伙用道具现金和假金条虚构“实力”。刘某等人租用的城乡接合部出租屋里,堆满了成捆的“现金”和摆放整齐的“金条”“银条”“金碗银碗”。而事实上,现金只有头尾是真币,所谓的“金碗银碗”也全是廉价瓷制品。

为催促观众早下单、多下单,刘某还时常在直播间制造紧张氛围:“现在我手里加急的名单就有几百份,加急排在你前面的有几百个人……这几天我每天都在增加工作小组,速度非常快!”一环套一环的话术,让许多中老年人放下戒备,掏出了养老钱。

一旦有受害者察觉、质疑,团伙就私下寄送廉价玉石,并附上伪造的鉴定证书,许多老人收到后觉得“东西也不便宜”,于是打消了报警的念头。



警方查获的诈骗团伙直播所用道具。受访对象供图

警惕直播间里的“高价梦”

办案民警表示,此类犯罪专门瞄准部分中老年人群体,利用他们不熟悉新型网络诈骗、易轻信“眼见为实”以及贪小便宜的心理,通过公域引流、私域直播、剧本演绎、寄送廉价物品等手段层层设套,隐蔽性强、危害性大。

警方提醒,对要求提前支付押金、保证金、上门费的回收服务,需保持警惕;正规回收服务,一般是上门看货、当面交易、钱货两清,不会让卖方先掏钱。不要轻信直播间的“富豪人设”和离奇剧情。屏幕里的“金条”、巨额转账截图,都可能是道具和合成画面;苦情戏等剧情也可能是剧本,切勿因同情或激动而冲动下单。

受访人士表示,平台需加强对“回收”“鉴宝”类账号的资质审核和内容核查,及时拦截异常支付链接,对利用平台私信引流诈骗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。

此外,要警惕小众通联软件。警方提醒,如遇到陌生人以“高价回收”“投资理财”等名义要求扫码下载不知名聊天软件或点击不明链接,应立即停止操作,切勿因好奇或侥幸心理继续跟进。

员工上班看手机 公司称其“摸鱼”开除

法院认定构成违法解除

据央视新闻报道 在上班族中有个流行语叫“摸鱼”,它指的是在工作时间里偷偷做跟工作没关系的事,比如玩手机、逛网站、闲聊等。在有些上班族看来,紧张的工作之余偶尔“摸鱼”放松一下,是平常不过的事。但在江苏南京上班的林某却因为这些行为被公司开除了。林某不服将公司告上法庭。

上班看手机、离座被认定严重违纪并解雇

林某于2020年8月入职一家科技服务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。2025年1月,林某结束外派项目,回到南京分公司坐班。林某说坐班期间,公司未分配具体工作任务给她,仅要求她完成竞品调研并每日提交工作报告。2025年2月,公司突然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,理由是林某“严重违反公司员工手册的相关规定、严重违反职业道德”。

涉案公司代理人表示,从2025年1月17日起,公司发现原告林某存在多次迟到早退,在岗期间擅自离岗,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行为,因此,她上述行为违反了员工手册的相关规定。

该公司员工手册相关条款规定,上班期间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,三次(含三次)以上,仍不改正的,视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,公司有权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解除劳动合同。

视频不足以认定员工“摸鱼” 单位处置证据不足

一审判决后,被告公司不服,坚持认为公司依照员工手册的规定,开除林某没错,因此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那么,林某这些所谓的“摸鱼”行为是否构成“严重违反规章

制度”?用人单位的解聘行为法律边界又该如何厘清呢?

该公司向法院提供的证据主要为,他们根据办公楼层的摄像头对林某的违纪行为进行了统计,2025年1月17日到2月5日,林某共有14次违纪行为,其中包括离座9分钟,和同事说话4分钟,迟开电脑8分钟,看手机,提前3分钟离岗。

被上诉人林某说:“我的工作地点在四楼,打卡地点是在一楼,一楼进去之后先要坐一个扶梯上到三楼,三楼有门禁,必须有门禁卡才能进去,我没卡,所以我们每天都要等。所以说他从监控里看到,说我每次都迟到是这个理由。”

二审法院审理认为,单从视频来看,林某的这些行为不足以直接认定为“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”。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庭法官刘懿表示,考虑到公司未安排林某具体工作任务,她自行从事网络类竞品调研,因此查看手机、与同事交流,是完成调研工作的客观需要,而非典型意义上的“摸鱼”“划水”,所以公司主张林某违纪,证据不足。

用人单位构成违法解除 赔偿11万多元

除此之外,在这起案件中,用人单位在没有提前和林某沟通的情况下,

以严重违纪为由,直接解除劳动合同,在程序上是否合法合理,也是审理过程中需要厘清的关键问题。

法院审理查明,在该公司给林某的《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》中,仅写有“在职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公司《员工手册》中相关规定,并存在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”,却未列举具体违反事项,且公司未给予林某任何申辩说明的机会,就解除劳动关系。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庭法官刘懿表示,从程序正当的角度,用人单位应在作出解除决定前,要向劳动者本人进行核实,听取其申辩。本案中,该公司“不核实、不告知”的做法,使林某在毫无预警的情况下被剥夺了劳动权,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所蕴含的程序正当精神。

结合双方所提交的证据和证词,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二审判决。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庭庭长周家明表示:本案中,用人单位以林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,事实依据不足,程序存在重大瑕疵,解除行为缺乏合理性与必要性,构成违法解除。一审判令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等共计11万多元,本院予以维持。



我省构建医养结合服务体系



- 351家医疗卫生机构可上门服务
- 在全国率先制定社区用药目录
- 全省推行基层用药“一码通”
- 构建“全生命周期关怀”格局
- 我省长护险方案获批 即将落地
- 设立家庭病床等各类医疗服务

02



平山皇家鹿苑森林徒步

每人一只熏鸭 不报名都算亏

03



哈市昨日迎强降雨

多单位迅速响应 清理积水保畅通

04

哈尔滨天气预报

5日	日	多云有雷阵雨	30℃	西南风2-3级
夜	夜	多云	23℃	西南风2-3级
6日	日	多云有雷阵雨	31℃	偏西风2-3级
夜	夜	多云有雷阵雨	18℃	偏北风3-4级
7日	日	晴	24℃	偏北风3-4级
夜	夜	晴	13℃	偏北风2-3级



更亲 更近 更懂你



龙报新闻客户端

报料热线

4种/报料方式/

本报官微 本报官博
龙头新闻APP 生活报网

